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5)343-052

合同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国有企业改革专项
法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委会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甲方将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国有企业改革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相关工作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 1、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国有企业改革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 2、服务范围：对秦汉新城管委会下属的所有企业提供整合全流程法律支持、债权债务专项处置、涉法涉诉风险应对、工商变更与注销、后续评估与合规体系建设等法律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专项服务内容完毕为止，暂定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专项全流程的法律服务支持，包括企业尽职调查工作、方案审查等；
2. 乙方向甲方指派专项律师负责处理日常法律咨询等事务；
3. 遇到重大或疑难问题，由乙方律师集体讨论研究处理；根据甲方要求，依法提供建议或法律意见；
4.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专项服务范围内所涉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涉法涉诉风险应对、工商变更与注销、后续评估与合规体系建设等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的义务

1.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发挥律师作用，通过法律所规定的律师业务方式，依法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甲方书面授权开展工作，不得超越授权权限或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事务。

3. 乙方对因甲方管理活动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4.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法务工作，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 乙方对其在处理甲方法律事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含关联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对甲方业务资料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为¥ 4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2. 支付方式：转账。

付款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 15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完成本专项所涉全级次 69 家国有企业尽调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 15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待合同服务内容履行完毕，甲方支付完成合同总金额剩余 30% 的费用。

3. 为保证乙方律师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地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为乙方工作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及基础办公设备等办公条件便利。

4.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甲方委托的事

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并在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给予支持和协助。

六、合作协调

1.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律师工作进行沟通、协商等具体事宜。
2. 乙方委派专职律师具体负责处理甲方法律事务，委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日常沟通协调。
3. 乙方律师必须完善法律服务工作流程和工作记录统计，定期向甲方沟通完成工作情况。
4. 甲方应当提供乙方在其办事机构所在地办公的必要条件和办公设施，保证通讯顺畅。
5. 根据行业管理及职业诚信原则，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在签订本协议之后签订保密承诺，保障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权益。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律师执业规则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承担法律责任。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陈述相关事实并保证乙方所需各种资料的真实性，不得在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时虚假陈述、隐瞒事实，否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发生纠纷后，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必须遵守；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解决。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部分）

协议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单位地址：咸阳市兰池大道中段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 荣禾云图中心 7 楼、15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712000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人电话：029-33136384	联系人电话：029-88360129
传真：	传真：029-8836012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6708052501591	银行账号：61130113601800094333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